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（农机）罚〔2026〕2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6年4月24日
行政处罚对象	艾孜买提·热西提		
行政处罚事由	<p>当事人系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三堡乡阿瓦提村村民，现于沙湾市小拐经济开发区王志文农场务工，主要从事棉田防风网拉运、布设安装作业。2026年4月15日，经车主王志文安排，当事人驾驶拖拉机前往棉田开展防风网布设作业。当日，16时许，当事人驾驶奔野450型拖拉机作业完毕转场返程途中，行驶至沙湾市小拐农业经济开发19公里路段时，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。经查实，当事人未经专业培训，未依法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，存在无证驾驶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违法事实。</p>		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“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		

	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250元。
公示日期	2026年4月28日

填表人：杨文辉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